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字〔2023〕237号

天津市鹏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77331079N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黄台工业园嘉园道5号

法定代表人：孙年忠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参考你单位《天津市鹏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你单位需对酸洗车间产生的硫酸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通过侧墙设置吸风口，风机将车间内硫酸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酸雾洗涤塔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酸雾洗涤塔配套设置循环水池，水中加入烧碱，用以酸碱中和去除废气中的硫酸。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当日，你单位酸洗车间正在生产，配套的酸雾洗涤塔设备风机正在运行，但是酸雾洗涤塔内循环泵未开启，无法中和酸洗车间产生的硫酸废气。你单位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天津市鹏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7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2023年11月1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本次违法为工人疏忽造成的，已及时完成了整改，内部加强了培训；

2.新冠肺炎疫情三年来我单位一直处于生产经营困难的状态，希望给予改正机会，申请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175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

经集体审议，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近期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你单位再次出现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违法行为。不予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2.对你单位处罚款八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你单位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满3个月，且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工作后，你单位可注册、登录“信用中国（天津）”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企业信息查询页面自助办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联系人：唐梦璐 联系电话：87671777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邮政编码：300191

 2023年12月11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